

证券代码：300424 证券简称：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

（1）提名卜范胜先生、卜祥尧先生、黄欣先生、柳少娟女士、李凤瑞先生、罗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2）提名黄瑞旺先生、施鼎豪先生、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，我们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1.3条规定的情形。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实际工作情况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本次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。

二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

公司确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，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。

独立董事：

_____	_____	_____	_____
张立民	黄以华	王爱虎	黄瑞旺

2016 年 1 月 7 日